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文件(「文件」)乃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用途，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於2015年6月30日或[編纂]後未來任何日期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得出，而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作出以下調整。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於2015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接[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240,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	240,7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2015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0.8百萬元計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編纂]範圍最低價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最高價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就[編纂]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6百萬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對應付予本公司[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後，及按照於2015年6月30日已發行合共[編纂]股H股計算(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預期根據[編纂]而將須發行，惟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H股)。
4.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根據估值報告，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為人民幣186.4百萬元。將此金額與本集團於2015年9月30日之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相比後，盈餘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倘預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賬面值以重估金額入賬，則將扣除額外年度攤銷及折舊約人民幣0.6百萬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將就物業按成本基準列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重估盈餘，故重估盈餘將不會於本集團其後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入已於2015年10月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人民幣16.0百萬元。於201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基於[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計算，經計及股息派付總額人民幣16.0百萬元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至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相等於[編纂]港元)。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7.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元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